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厅和市局党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 2、掌握全市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开展对策研究,研究拟定公安
安
监管工作的有关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3、指导、协调、监督和督办监所工作重大事项。
- 4、指导监所配合办案,深挖犯罪。
- 5、指导监所安全防范工作,查处重大恶性事故。
- 6、指导监所在押人员教育转化、生活卫生管理工作。
- 7、规划和指导监所设施、装备和技术建设。
- 8、抓好监管民警队伍建设。
- 9、指导、监督公安监管部门依法承担的执行部分强制措施、
部分刑罚、部分行政处罚工作。
- 10、负责领导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市拘役所、市行政拘留所、市戒毒所及清原、新宾两县监所的工作。
-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监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纳入抚顺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

算单位包括: 公安局监管支队为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62.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2.4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8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9.9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20%。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物业费、监管病房建设项目费用、垃圾托运费、往年残保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63.57 万元，降低 16.21%，主要原因：监所及戒毒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压减及防疫经费压减等。

(二) 支出总计 1362.3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41.3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0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1.0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95%。主要包括监所日常水电、维修运转、在押人员给养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33.65 万元，降低 14.64%，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防疫经费支出减少，执法办案中心费用不再在本单位核算，在押人员被装及日用品支出压减以及财政超控导致部分资金未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9.92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未发生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34 万元，项目支出 102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3.65 万元，降低 14.64%，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防疫经费支出减少，执法办案中心费用不再在本单位核算，在押人员被装及日用品支出压减以及财政超控导致部分资金未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2.3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362.37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41.3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在本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1021.03 万元,主要是生活补助、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在本年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因公

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7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比上年减少 9.33 万元，降低 32.17%，主要是上一年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增加、年底预存公车加油费较多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7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过路费、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1.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0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5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1.18 万元，降低 6.5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变动，公用经费按照实际在编人数情况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961.0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34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资金轻绩效，重投入轻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在决策者心中的地位；二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库的编制，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在项目执行的每个节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其他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2.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2.37	总计	62	1,36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2.45	1,33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45	1,332.45					
20402	公安	1,332.45	1,332.45					
2040201	行政运行	335.54	335.54					
2040220	执法办案	996.91	99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2.37	1,362.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2.37	1,36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2.37	总计	64	1,362.37	1,36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4.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29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73.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7.50	30229	福利费	9.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79	公用经费合计					30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5.00	19.6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	19.6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19.6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4004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03.2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03.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5.58	135.5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0.00	100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1.29	31.28	100.00%	10	10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28.30	28.3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保运转，保障刚性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保运转，保障刚性支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0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 满意度	>=	80	%	80	1	10	10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 满意度	>=	80	%	8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7.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38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服务对象满意度，质量达标，保证监管支队食堂、维修、门卫等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服务对象满意，服务质量达标，食堂、维修、门卫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20	人	20	100%	10	10							
			项目完工率	>=	96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10	10							
			群众投诉率	<=	5	%	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	154.95	万元	15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服务外包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	>=	0	%	0	100%	20	20							
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员工增长率			>=	0	%	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所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防疫要求，保障民警、在押人员不被新冠病毒感染，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民警、在押人员有效对抗新冠病毒，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1000	人	1000	100%	12.5	12.5							
			受益对象数量	>=	1000	人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疫情防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处置次数			>=	0	次	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所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39			执行率			61.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2017年省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给养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辽公监管网发<2017>169号），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459元。使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刑事诉讼活动得已顺利进行。在押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得到保障，被强戒人员在生理脱毒期间（前三个月）所需医疗费用，平均标准为6680元，其中阿片类治疗费6960元 / 人，其他毒品戒毒治疗费6401元/人。在押人员患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医护人员、医疗用房、医疗设备配备满足工作需要。落实各项维修项目，保障监所安全。保障专网专线畅通，维持监所正常运转。保障了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合法权益，能够使戒毒人员更快地摆脱毒品依赖，尽早回归社会，减轻对社会治安的危害。									在押人员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医护人员、医疗设备满族要求，落实各项维修项目，保障监所安全，保障专网专线通畅，维持监所正常运转，保障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合法权益，使戒毒人员更快地摆脱毒品依赖，尽早回归社会，减轻对社会治安的危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20	人	20	100%	12.5	12.5							
			维修、租赁计划完成项目数	=	3	个	3	100%	12.5	12.5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61	61.0%	12.5	7.625	√				经费保障:戒毒所医疗托管费用、医药费及土地租金费用已于2023年支付,由于财政资金超控,未予以当年支付。	经费保障:戒毒所医疗托管费用、医药费及土地租金费用已于2023年支付,由于财政资金超控,未予以当年支付,应保障预算资金充足,减少超控现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6.15		减分项		12.27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所业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0.72			执行率			83.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刑事诉讼活动得已顺利进行。 在押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得到保障，在押人员患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医护人员、医疗用房、医疗设备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使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刑事诉讼得以顺利进行，在押人员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在押人员患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医护人员、医疗用房、医疗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1000	人	10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	100	%	83	83.0%	12.5	10.38					√	其他:被装和日用品尚未完成采购及支付，在押人员伙食费存在超控现象，不能及时支出，2023年11月、12月在押人员部分伙食费及医药费尚未结算。	其他:后勤应按时及时完成被装及日用品采购，指标支付时应避免超控现象，年末未能结算的指标申请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1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监所业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0.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32			执行率			92.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支付监所及戒毒所水费、电费、燃气费，保障监所正常运转。										按月支付监所及戒毒所水费、电费、燃气费，保障监所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月数	>=	5	个月	5	100%	12.5	12.5								
			服务对象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60	%	60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情况	>=	90	%	9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监所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水资源利用率	>=	80	%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污水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监所及戒毒所污水处理费及垃圾托运费及时付款，保障监所正常运行										保障监所及戒毒所污水处理费及垃圾托运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数量	=	100000	立方米	100000	100%	12.5	12.5								
			支持小城镇道路、给排水、环境绿化、公共照明、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80	%	80	100%	12.5	12.5								
			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卫生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法制[2019]166号文件，要求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推行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机制。抚顺市发改委文件抚发改投资[2022]193号文件，对抚顺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进行了批复。市公安局成立执法办案中心筹备组，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牵头，组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施期，保障执法办案中心正常运转。									市公安局成立执法办案中心筹备组，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牵头，组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施期，由监管支队保障执法办案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保障运行月数	>=	10	个月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